



偶然间读到当代小说家雷默的短篇小说《断舍离》。刚刚看到标题,还以为是以收纳引申至爱情乃至人生之类的文章,总之是我们熟悉的那种套路与主题。读完之后,似乎的确如此,但又不尽然,多了不少微妙复杂深沉的意味。一个作品独特的价值,大约就在这些难以言说的意味。这样说似乎也没有什么道理,但讲道理和搞创作,恐怕还是属于不同的领域,因此批评家们的大道理,往往也不被作者本人与普通读者认同或在意。

《断舍离》的主人公是一个孩子,这个孩子早有慧根,在去一家寺庙时被方丈辨识出“异质”,他对孩子的父母说:“这孩子在你身边养着不见得是好事,如果有机缘,还是早日送来寺里为妙。”父母对孩子视若珍宝,对此当然惊愕不已,完全不能接受。方丈又补充说:“有的人生来就不宜在尘世生活,硬留在身边,只会多病多灾,不妨早点放手,也是一种解脱。”

熟悉《红楼梦》的读者可能会觉得似曾相识,英莲(香菱)、妙玉乃至最重要的人物黛玉的命运中,都出现过类似的预言。她们的父母当时都未曾舍得“断舍离”,因此她们都遭遇了种种苦难,香菱尤甚,黛玉次之,妙玉开始找了几个替身,最终还是自己皈依佛门,但其实尘缘未了,比如对于宝玉的另眼相待、心有所系等。按照第五回的判词来看,其命运也以悲剧收场:“欲洁何曾洁,云空未必空。可怜金玉质,终陷淖泥中。”

与《红楼梦》的社会背景不同,这个孩子与父母处在科学昌明的今日,按理说更容易摆脱类似预言或谶语的暗示。但是这个孩子果然是有慧根

的,与普通孩子迥然相异。方丈将自己手抄的一本经书,还有跟随自己大半辈子的一串细长的佛珠送给孩子,孩子都欣然接受,视为珍宝。跟着父母回家后,孩子似乎还是无忧无虑,但对原来的玩具都失去了兴趣,那些“挖掘机”“工程车”“翻斗车”都被他弃之一旁,只有方丈送他的那本经书变成了他最亲密的伙伴,日夜相伴,须臾不离。父母最终接受了孩子的选择,尊重孩子的“自由意志”,将他送回那座寺庙所在的岛上。传统文化中的宿命论与现代思想体系中的自由意志,在小说中完成了奇妙的融合。

● 如是我读

“断舍离”

周春梅

小说真正的主人公,其实是孩子的母亲。这位母亲从一开始不喜欢小孩,到愿意怀孕生子,到深爱儿子,到放不下孩子,以至于跟着孩子在岛上生活了一段时间,到离开时的伤心欲绝,再到最后见到成年后孩子的云淡风轻——与孩子的早有慧根、接受命运相比,母亲的“断舍离”,更让我们看到普通人的纠结挣扎、不能放下。正如有论者所指出的:母亲的“断”,比儿子的“断离尘俗”更不易。她“断舍离”的不是儿子,而是自己作为“母亲”这一身份在世俗意义上的控制欲与归宿感。这种“断”,带着血色的悲凉,远比孩子“天性向佛”更沉重。

她后来究竟经历了什么,才能拥

有“断舍离”后的“云淡风轻”?小说留下了巨大的想象空间,任由读者去填补。而在我们自己的人生中,不能只靠想象力去填补情节,使其符合现实的逻辑。我们必须通过自己每天的搏斗,完成自己的生命史。最终是“一念放下得从容”,还是迷途欲返却不能返,体现的还是“自由意志”:是否愿意为之付出足够大的代价与持续不断的努力。

雷默在介绍这篇小说的创作背景时提到,他在带五岁的儿子旅游时,从同学那里了解到一桩奇闻:一位本可以大展宏图的年轻人,不知道是什么原因,毅然决然地入了佛门,因为长相出众,人生选择十分另类,竟然成了网红。他的母亲因为割舍不下,也在寺庙里住下当志愿者,做些打扫卫生的杂务。过了一段时间,母亲仍然看不到改变的希望,只好放弃了。雷默说自己当时听完,第一感受是“有人在这里遭遇了人生的大变故,不幸和幸运很难说清,而这一切,我们都成了目击者”。随着时间的流逝,这个故事逐渐湮没在他的记忆里,有一天,他翻看旅游时的旧照,这段尘封的往事重新浮现在脑海里,于是这成了《断舍离》的由来。

将一段零碎的记忆移植到一个五岁的孩子身上,再加上自己的某些生命体验,延展成一个完整而富有趣味的故事,小说家想象和虚构的才华令人羡慕。而我好奇的是,在现实人生中,那位成了网红的年轻僧人,面对众多的追慕者,能保持自己淡泊如水的宁静吗?而那位最终离去的母亲,同学眼里那个“眉宇之间也看不出有什么凄苦,大概也认命了”的普普通通的老年妇人,又将如何度过自己的暮年?

微书评

商 皓

● 邓拓著《燕山夜话》

作为一部销量超过百万、影响几代中国读者的不朽经典,本书涵盖政治、时事、学习、工作、思想、作风以及哲学、科学、历史、地理、文学、艺术等多个领域。邓拓将自身广博的知识、丰富的实践经验、高深的理论修养与精湛的写作技巧融为一体,行文旁征博引,议论横生,既引人入胜,又发人深省。

● 贾珺著《天书奇谭:武林秘笈与建筑典籍》

贾珺对古代建筑的兴趣,源于他对金庸小说的沉迷。他相信,园林古建与武功秘笈,本就是同一事物的一体两面。那些名目繁多的建筑构件、

层层叠叠的屋顶花园,对应着令人眼花缭乱的武功招式。何尝不是另一种意外的领悟?

● 丛非从著《你为什么会对自己不满意:告别内在父母审判的6种可能》

本书从7个维度系统阐释关于自我价值感的专业观点,梳理人们面对自我困境时6种典型认知,并配套对应的调整方法。带读者看清童年阶段6种潜移默化的心理“催眠”,识别固有的偏差思维模式,稳步提升自我价值感。

● [加拿大]安·卡森著《夜》(李骄阳译)

安·卡森深知,历史和挽歌是近亲。当她开始纪念去世的哥哥,她就想起了古罗马诗人卡图卢斯。他的兄长与她的哥哥都曾经被命运重击。对亲人的缅怀就像一张巨大的网,将今天的她与远古时代的卡图卢斯紧紧地捆绑在一起。



暗香幽鸣 徐 群

《古今谭概》记一趣事:“王元美与客宴集,王偶泄气,众客皆匿笑。王即设令,要经书中‘譬’字一句。王举‘能近取譬’。众客于‘譬如北辰’‘譬若掘井’等语尽举之,王皆以不如式论罚,众客不服。王曰:我‘譬’在下,不若公等‘譬’乃在上。”

王元美就是王世贞,明代文学家史学家。这一则文字蛮好看的,放屁不雅,玩笑却开得雅,又诙谐,又有趣,又有书卷气,实在就是一篇可堪抚掌的妙文奇文。现在的文人雅士们,这样的玩笑怕是开不出来了,少有人读经书,读古人书。

玩笑要开得妙,亦要读书,亦要学问,何况提笔作文章。

孙香我 玩笑

朱元璋建立明朝前后,在建都问题上,一直犹豫不决。他曾亲赴汴梁考察,打算在那儿建都。元亡之后,他决定采取两京制——以应天府(今江苏南京)为南京,以汴梁(今河南开封)为北京,兼顾南北。他于春秋两季巡行于两京之间,来巩固这一统天下的局面。直到临死之前,朱元璋还在作迁都关中(今陕西西安)的打算。在朱元璋生前,曾有臣子建议迁都北京,可利用元朝旧有宫殿,以节省民力和财力。但朱元璋认为北京是亡元旧都,不愿考虑;加之当时的江淮和华北地区历经长期战乱,破坏十分严重,所以迟迟没能作出都城北迁的决策。

朱元璋的太子朱标死得早,只得把皇位传给长孙朱允炆,留下内乱祸患。朱元璋死后,朱允炆当了皇帝。接着就是镇守北平的四子燕王朱棣起兵造反,通过“靖难之役”,一直打到南京,推翻了继位不久的小皇帝。

朱棣即位不久,就决定以北京为新都,并制订了都城北迁计划。永乐四年(1406),下令迁都。转年五月,大规模修建北京城的工程拉开序幕。皇城位置仍在元城旧址,宫殿建制仿效南京,但更为壮丽。工程浩繁,历时十三年,所耗人力、物力、财力难以数计。

与此同时,朱棣加紧对南北运河的疏浚,以保证南粮北运,供京师之需。在一系列基础条件准备就绪后,永乐十九年(1421)正月,正式迁都北京,改称京师。

朱棣10岁即被封在燕地,任燕王达三十二年。他认为以南京为都乃偏安政权之所为。南北朝宋、齐、梁、陈以及隋,都把京都立于南京,因处偏安局面,难以统一管辖南北各地,因而王朝国祚都不久长。登上帝位后的朱棣决心迁都北京,是基于军事、政治、经济和心理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考量。以前建都南京的王朝,重视经济要素,即江浙物产丰饶,为鱼米之乡。但朱棣考虑更多的是军事要素——元朝虽灭,但蒙古贵族北遁大漠,一旦卷土重来,必对明朝政权构成致命威胁。朱棣建都北京,并在京城北边修筑长城,就是着眼于抵御北方游牧民族的南侵。而北京左环沧海,右拥太行,北枕居庸,南襟河济,优越的地理环境使其成为军事防御的理想之地。另一个重要因素,北京是朱棣的龙兴之地,为其经营多年的政治和军事力量的大本营,拥有雄厚的统治基础。

明成祖朱棣在位二十二年,他尽力完善政治制度,发展经济,开拓疆域,迁都使北京成为中国的政治中心且一直沿袭至今。另外,他组织编修《永乐大典》,派遣郑和下西洋,北征蒙古,南平安南——这段历史时期被后世称为“永乐盛世”。



● 华夏地名丛谭
明成祖迁都北京

谭汝为

《野草》的语言

杨光祖

近读《野草》,也浏览关于它的研究著作,从李何林、许杰、李欧梵、钱理群、孙玉石、张枣等人,到日本学者,各有千秋,但感觉评论生硬居多。

鲁迅的作品,《野草》与《故事新编》,我觉得是研究最薄弱的两本书。这两部书,鲁迅的语言,堪称是鬼神附体,把现代汉语发挥到了极致,他就像一个老练的锻铁手,把烧红的汉语在铁砧上随意锻造。正是这样特殊的语言,才可以表达他那极其特殊的思想、情感。

这是现代作家无人可及的。